



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模办发〔2020〕2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人民团体，各经济开发区（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

自治区拟于今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2015年以来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劳模），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将《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预通知》（内模筹办发〔2020〕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在推荐评选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坚持评选标准。要坚持“好中选优”的总原则，真正把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代表推荐上来，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和真实性。

二、要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准确把握各类人员所占比例。根据《预通知》对推荐人选的行业、名额比例规定，在具备盟市、自治区产业以上荣誉基础的人选中，保证农牧民及农牧民工、一线职工及企业工人、科研教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领域、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比例。推荐评选要坚持向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倾斜，充分考虑在三大攻坚战专项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向苦、脏、累、险以及技术含量高的科研岗位和产业工人倾斜。

三、要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严格履行《预通知》规定的民主程序，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要高度重视公示工作，特别是在公示期间针对所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质量。

四、要严肃评选推荐纪律。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

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做到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推荐者，取消被推荐人选参评资格，并收回所分配名额，同时将追究承办旗区、产业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的责任；凡筹委会办公室复审时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不再另行推荐人选；对借评选推荐之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五、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把手要亲自抓，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措施、有督促、有落实。

六、推荐人选确定后，要在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嘎查、村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将《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事迹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ordos1mpxb@163.com，相关纸质材料以及各基层工会推荐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总工会经济部。联系电话：0477-8399008，联系人：沙日娜（15104770332），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公安局南区 612 室。

附件：1.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预通知（内模筹办发〔2020〕5 号）

2. 鄂尔多斯市 2020 年预推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

作者名额和比例控制表

3.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4.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5.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6. 填表注意事项

鄂尔多斯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推荐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模筹办发〔2020〕5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自治区拟于今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 2015 年以来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宣传先进典型，树立模范标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和鼓舞全区各族人民群众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再立新功。

二、预推名额和评选范围

此次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名额为 800 名，表彰的人数将以国家批复为准。主要范围是：2015 年以来在自治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牧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在自治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港澳台职工也可参评。

已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除有特殊贡献外，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厅局级干部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

〔2018〕69号）第十三条“省部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不评选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的具体规定。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外籍人员不参加评选。

三、评选条件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进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并具有盟市、自治区产业以上荣誉基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产业建设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及坚持科技兴农、兴牧、兴林、兴渔，支持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共同富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区域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岗位上勤于奉献，勇于改革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环境污染治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内蒙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好风尚，弘扬正能量，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尊严、维护社会稳定、执纪执法、秉公办案、打击犯罪、扫黑除恶、反腐倡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促进安全生产，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

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自主择业，艰苦创业，下岗失业再就业以及带动其他人员实现再就业，依法经营、诚实劳动，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三）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和群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四）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五）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评选原则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坚持民主差额推荐，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切实做到事实充分准确，评价客观公正，标准严格统一，确保真正评选出群众公认的模范典型。

五、评选要求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正确推荐导向，对预推人选必须严格把关，突出政治标准，对政治审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对进入建议名单的预推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必须把关，细化考察把关内容和事项，实现全覆盖式考察，并建立考察

档案。

（二）准确把握比例要求。本次拟评选的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产业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70%，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11%；农牧民不低于总数的20%，其中，村（嘎查）“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牧民工不低于25%；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1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少数民族、女性不低于25%，非公经济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应占一定比例。

自治区将预推名额分配给各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并对各类人员比例提出要求。各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配的预推名额和比例控制表（附件）进行推荐，不得突破。自治区产业已经分配名额的，其直属单位职工不再纳入盟市推荐范围。各盟市在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没有分配名额的地方单位。

（三）规范推荐程序。推荐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基层单位民主推荐、“两审三公示”、特别审查等民主程序。其中旗县级（含）以下实行差额推荐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各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向筹委会办公室报送初审

名单时，要在每种类型分配名额外增加一个备选人选。

基本程序是：先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或嘎查、村民委员会（或嘎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逐级审核签章报至所属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组织机构。各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要对预推人选严格审核把关，报筹委会办公室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产业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筹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再经筹委会审核同意后，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反映问题的，一经核实取消名额，不再另行推荐人选。凡筹委会办公室复审时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评选资格，不再另行推荐人选。

（四）严肃工作纪律。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格审查，好中选优，确保评选质量。要建立责任制，实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推荐评选工作报告制度，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严重失职、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违纪违法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将追究各盟市、自治区产业有关承办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取消被推荐人选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荣誉称号的要撤销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1. 被推荐人选隐瞒行政职务，用技术职称或临时性工作机构职务替代的；

2. 先进事迹失实的；

3. 未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未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或嘎查、村民委员会（或嘎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虚构会议讨论情况的；

4. 未进行公示，或公示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查清的。

（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 预推人选为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要征求当地旗县级（含）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凡 2015 年以来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和有行政违法等情况的企业负责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参加评选。

2. 预推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嘎查）“两委”班子成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

意见。

3. 预推人选是农牧民工的，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并提供户籍证明。

六、表彰奖励

经批准的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对企业职工、农牧民和其他劳动者，授予“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授予“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10000 元，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各盟市、自治区产业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工会，会同统战、人社等部门负责本地区、本产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的具体工作，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筹委会办公室电话：0471—5109220、5109221

联系人：王晓燕、徐腾飞

邮 箱：nmglaomo@163.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18 号，职工之家 1127

房间

附件：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预推名额和比例控制表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

附件2:

鄂尔多斯市2020年预推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和比例控制表

旗区、产业	名 额 总 数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农牧民				机关事业单位(包含专项领域推荐数)								少 数 民 族	女 性	备 注			
		至少 推荐 总数	其中产 业工 人和 技术 人员	企业负 责人和 实际控 制人总 数	其中至 少推荐 非公企 业负责 人	总数	其中 农牧 民工	村(嘎 查)两 委班子 成员 数	规模以 上农 牧业 经营 组织 负责人	总数	其中 县处 级干 部	医 药 卫 生	行 政 机 关	科技 研究 、推 广人 员	文 化	教 育	专项领域推荐数						
																	总 数				脱 贫 攻 坚	污 染 防 治	扫 黑 除 恶
东胜区	5	2	2			2	1	1	1	1				1						1	2		
达拉特旗	4	2	2			2	1	1	1	1										1	2		
准格尔旗	4	2	2			2	1	1	1	1										1	2		
伊金霍洛	5	2	1		1	2	1	1	1	1				1						1	1		
杭锦旗	4	2	2			1	1	1	1	1			污染防治				1			2	1		
乌审旗	4	2	1	1		1	1	1	1	1				1						2	1		
鄂托克旗	4	2	2			1	1	1	1	1			污染防治				1			1	1		
鄂托克前	4	2	1	1		1	1	1	1	1		1								2	1		
康巴什区	3	1	1			1	1	1	1	1					1					1	1		
市直机关 事业	8									8		1	2	1		2	2	1		1	1	1	
市直属企	8	7	2	1	1	1	1													1	1		
中央、自治 区驻市企业	2	2	2																				
合计	55	26	18	3	2	14	4	3	3	15		2	2	4	1	2	4	1	2	1	14	14	

说明: 1. 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市直属企业各推荐企业负责人1名, 其它旗区不得推荐。

2. 推荐农牧民、农牧民工、村嘎查两委班子成员和规模以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需各旗区预推1名; 规模以上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

3. 各旗区推荐的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里面要含盖货车司机、家政、护理、保安、信息化服务等八大群体行业职工。

4. 各基层所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的, 指标统筹调配。

5. 特别要注重推荐专项领域、防控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6. 各基层单位要按照表中分配名额1:1的比例备选预推人员, 并在《推荐人选汇总表》中按先后排序, 排序靠前者视为优先推荐。

7. 专项领域推荐数包含在机关事业单位指标内。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技术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所获最高荣誉称号	人员身份	统战人士		

注: 1. 人员身份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农牧民”、“企业职工”或“其他劳动者”;
2. 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

附件 2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是否同 意推荐

附件 3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盟、市、产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 2020 年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计算机打印使用仿宋小四号字填写，字迹要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须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籍贯填写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旗县（区），推荐单位指盟市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勾选企业职工、农牧民、其他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战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可选填写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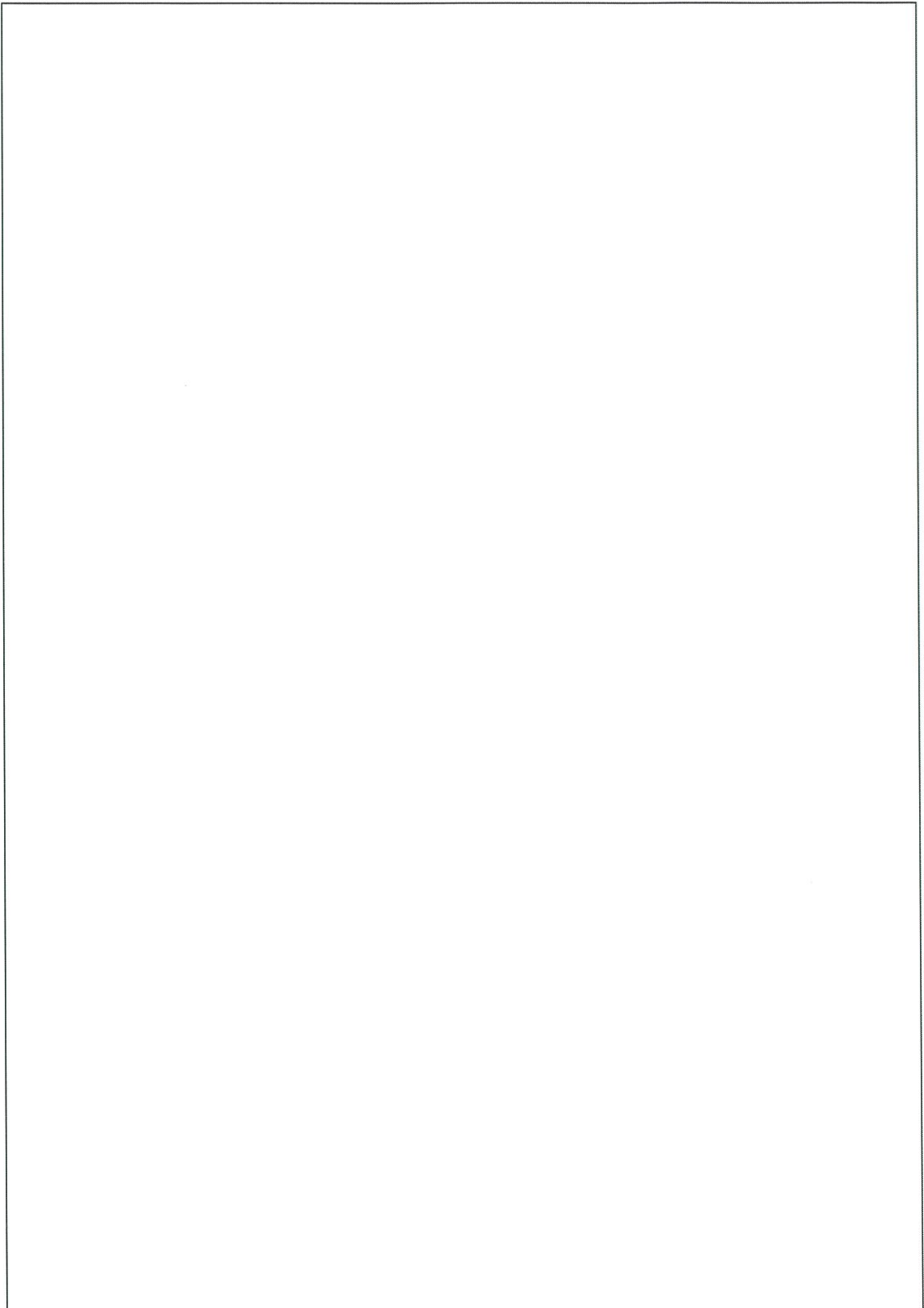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 2000 字左右；

十、此表上报一式四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户籍地		出生年月			
从业状态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个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单位性质			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拟授予称号					
身份标识	1. 企业职工； ☐ 2.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3. 农牧民； ☐ 4. 其他劳动者； ☐ 5. 统战人士。 ☐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共青团或民主党派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盟市级 以上)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村（嘎查）民、居民（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负责人签字：____（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旗县级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级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劳 动 模 范 和 先 进 工 作 者 表 彰 工 作 筹 备 委 员 会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填 表 注 意 事 项

1. 每位推荐人选要准备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白底），用线缝在推荐审批表上；同时上报 6 寸彩色工作照和 2 寸彩色照片的电子版（2 寸照片电子版要求白色背景无边框，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 320×240 像素，大小为 100—500kb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推荐盟市、产业—姓名—出生年月（如：呼和浩特市推荐的某某同志，其照片文件名应为“呼和浩特市—某某—出生年月（19××.××.××—Jpg”）。

2. 推荐审批表内“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涉及到的发明创造、关键数据和所获最高荣誉称号要附证明和荣誉证的复印件。

3. 推荐审批表填写时间要按照推荐程序的时间顺序填写，最后填写封面上的日期，即向自治区劳模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报送的时间。

4. “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必须与身份证相符。

5.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要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 4 位数字表示，月份一

律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98.06”、“2006.11”。

6. 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蒙古族等），不能简称“汉”、“蒙”等。

7. “籍贯”填写祖籍所在地。

8. “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9.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自治区和市或旗县的名称，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市辖区一般不写。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北京市”、“上海市”等。

10. “职务、职称、技术等级”要详细准确填写，职务指厂长、经理、车间主任、工人等；职称指技术职称，如经济师、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等；职称级别选填初级、中级、高级，填写了职称的必须填写此项。技术等级是针对工人而言，指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职务与职称、技术等级不允许混用。随表要附职称和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11. “学历”、“学位”只填写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即可。

(1) “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 XX 学历”。

(2) 1970 年—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

业生，“学历”一栏内填写“大学普通班”。

(3) 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以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4) 获得学位的应写明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学位”栏中填写“理学学士”。

(5) 获得学历但没有获得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获得学位的，按获得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

12. 行政级别选填科级以上、科级、处级、局级。人员结构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必须填写此项。

13. “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或学徒填起。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留校待分配的，待分配时间应另段填写“留校待分配”。简历的起止时间精确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断档（因疾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某年某月—某年某月”之间用横杠连接，不用“至”字。

14. 签署意见栏中，要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确认后盖章。

15. 行业系统选填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

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

16. 《基本情况表》中人员结构选填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农民—农民工—本省农民工、农民—农民工—跨省农民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农民—普通农业劳动者、农民—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规模以上、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规模以下、其他劳动者。

17. 《基本情况表》和《汇总表》人员身份栏选填军队转业干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驻外人员、科研人员、教育教学人员、新型劳动者、归侨/侨眷。

18. 担任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名下有企业的推荐人选需要填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